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多一點』分數銀行」實施原則 1090205

- 一、開設彈性學習「補強教學班級」，每班 15 人為原則，學生不限資格，得自由報名參加，報名人數若超過 15 人則以上學期該科學期分數較低者優先錄取。
- 二、彈性學習「補強教學班級」則依學校課表安排，每週一節。
- 三、每次段考期間修課學生至少有一次課堂評量，教務處依照「分數銀行」評量成績辦理原則進行換算
- 四、「分數銀行」評量成績辦理原則
 1. 評量成績高於原段考成績者，與原段考成績平均(採四捨五入)，再將平均成績減去原段考成績後，乘上 0.2，存入學生的分數銀行。但平均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
 2. 評量成績低於(或等於)原段考成績者，則不予採計。
- 五、學期成績結算後，若學生成績不及格且達補考標準，則在補考名單公告時，將學生分數銀行總計一併公佈，且當學生學期成績與分數銀行分數相加達 60 分以上，則視同補考通過，免參加補考。但學生分數銀行於補考公佈後，無論是否使用，均歸零。
- 六、彈性學習「補強教學班級」修課學生，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未達補強教學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才可使用「分數銀行」評量成績辦理原則，否則評量成績不予採計。
- 七、「分數銀行」評量成績辦理原則，僅作為補考成績之輔助機制，不得更改學生原始成績，以維護全體學生之權益。

範例：

	一段	評量 1	二段	評量 2	三段	評量 3	成績銀行	學期	補考	備註
甲	40	90	60	90	55	85	$[(60-40)+(60-60)+(60-55)]*0.2=5$	76	免	
乙	35	85	30	70	40	80	$[(60-35)+(50-30)+(60-40)]*0.2=13$	56	免	13+56=69， 學期成績 60
丙	45	40	30	80	25	60	$[0_{(不採計)}+(55-30)+(43-25)]*0.2=9$	49	要	49+9=58<60， 學期成績暫訂 58
丁	20	90	30	45	40	0	不採計(缺課 8 節)	51	要	學期成績暫訂 51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多一點』分數銀行」實施原則 1090205

- 一、開設彈性學習「補強教學班級」，每班 15 人為限，學生不限資格，得自由報名參加，報名人數若超過 15 人則以上學期該科學期分數較低者優先錄取。
- 二、彈性學習「補強教學班級」則依學校課表安排，每週一節。
- 三、每次段考期間修課學生至少有一次課堂評量，教務處依照「分數銀行」評量成績辦理原則進行換算
- 四、「分數銀行」評量成績辦理原則
 1. 評量成績高於原段考成績者，與原段考成績平均(採四捨五入)，再將平均成績減去原段考成績後，乘上 0.2，存入學生的分數銀行。但平均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
 2. 評量成績低於(或等於)原段考成績者，則不予採計。
- 五、學期成績結算後，若學生成績不及格且達補考標準，則在補考名單公告時，將學生分數銀行總計一併公佈，且當學生學期成績與分數銀行分數相加達 60 分以上，則視同補考通過，免參加補考。但學生分數銀行於補考公佈後，無論是否使用，均歸零。
- 六、彈性學習「補強教學班級」修課學生，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未達補強教學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才可使用「分數銀行」評量成績辦理原則，否則評量成績不予採計。
- 七、「分數銀行」評量成績辦理原則，僅作為補考成績之輔助機制，不得更改學生原始成績，以維護全體學生之權益。

範例：

	一段	評量 1	二段	評量 2	三段	評量 3	成績銀行	學期	補考	備註
甲	40	90	60	90	55	85	$[(60-40)+(60-60)+(60-55)]*0.2=5$	76	免	
乙	35	85	30	70	40	80	$[(60-35)+(50-30)+(60-40)]*0.2=13$	56	免	13+56=69， 學期成績 60
丙	45	40	30	80	25	60	$[0_{(不採計)}+(55-30)+(43-25)]*0.2=9$	49	要	49+9=58<60， 學期成績暫訂 58
丁	20	90	30	45	40	0	不採計(缺課 8 節)	51	要	學期成績暫訂 51